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 19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此外,公司将回购账户剔除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仍剩余的6,094,659股进行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4,387,367 股减少至 588,292,708 股。公司拟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38.7367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29.2708万
	元。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438.7367万股,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829.2708万股,全
	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	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 时间限制。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算方案: 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损方案: 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十)修改本章程;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十)修改本章程; 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划: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5 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投票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6

7

8

9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10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第一百零八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案;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1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 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名称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5